

新余高新区东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鑫成泰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新余高新区东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吉跃华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鑫成泰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及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及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吉跃华（签字）：_____

年 月 日